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、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“共创共享”机制落地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0日